

华鑫证券

关于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鑫证券作为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。公司所在地扬州因新冠疫情处于封闭管理，全体员工均居家隔离无法正常办公，半年报编制工作处于停滞状态，预计无法在2021年8月31日前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72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如未在2021年8月31日之前（含8月31日）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21年9月第一个交易日对其股票实施停牌；在2021年10月29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将终止其股票挂牌；若无正当理由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披露或改正的挂牌公司，将对其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就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向公司作出提示，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公司的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。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，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1 年 9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；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华鑫证券

2021 年 8 月 20 日